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3號

原告 陳新中和

被告 邱議霆

訴訟代理人 廖永能

被告 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邱議霆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邱議霆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邱議霆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下午5時15分發生交通事故（詳細事實經過如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318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），致原告受有腦震盪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邱議霆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(二)被告邱議霆對於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交通費14,760元不爭執，對於看護費以每日2,000元計算不爭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邱議霆之僱用人為被告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誤載為振航交通有限公司，下稱振航公司），係以被

01 告邱議霆所駕車輛上印有「振航有限公司」等文字為據。惟
02 經警方及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被告邱議霆於事故發生時所
03 駕駛之營業用大貨車（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後異動為KL
04 M-8688號），目前屬訴外人「志航有限交通公司」所有，而
05 非原告陳報之振航公司，志航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亦與原告
06 所陳報不同。又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該車輛則係屬訴外人「欣
07 旺利實業有限公司」所有，車身亦印有該公司名稱，此有照
08 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查詢資料、公司登記查詢資料
09 為證（見111年度交簡附民第337號卷第141頁、本院卷第71-
10 77頁），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邱議霆之僱用人確
11 為被告振航公司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振航公司為被告邱議霆之
12 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與被告邱議霆負連
13 帶賠償責任等語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此部分應予駁回，先予敘
14 明。

15 (二)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- 16 1.原告支出之醫療費自付額總計為22,926元，有高雄榮民總醫
17 院112年3月28日高總管字第1121005215號函（下稱高榮回
18 函）所附費用統計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-51頁），是
19 此部分費用應予准許。
- 20 2.原告請求營養補給品（挺立、葉黃素、益生菌）費用6,000
21 元部分，並未舉證為治療上開事故所受傷害所必要，且為被
22 告所爭執，是此部分尚難准許。
- 23 3.另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，上開高榮回函函覆原告離院後需
24 專人照護一週，又兩造同意看護費用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
25 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4,000元。
- 26 4.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27 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
29 數額。本件原告在系爭事故中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，其身心
30 受有痛苦乃屬必然，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。本院
31 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財產狀況、原告受傷程度等情狀，認原

01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3萬元為適當。

02 5.是以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22,926元、看護費用14,0
03 00元、就醫交通費14,760元、機車修復費20,000元及精神慰
04 撫金30,000元，總計101,686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
05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7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葉玉芬